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20-093

## 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公司名称：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47,012.50 万元，其中续保 30,000 万元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拟为对方融资提供担保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拟担保企业名称	融资对方	担保额度	担保期限	备注
1	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	法国巴黎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	2,500 万美元	1 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工程类保函等，保证担保。
2		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	人民币 30,000 万元	1 年	流动资金贷款等，保证担保、资产抵押担保。

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，法定代表人：孙关富，注册资本：12 亿元人民币，主要从事生产、销售轻型、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安装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总资产 699,677.13



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238,999.85 万元人民币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 36 个月。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，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，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#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，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35,684.56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,5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（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17,012.50 万元人民币（本次担保 47,012.50 万元，其中续保 30,000 万元），合计 252,697.0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.01%。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8 日